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 2016 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智能”)100%股权,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安捷智能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成为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变更后的安捷智能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6708 79K

名称: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舟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蔡如明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30日 至 2035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靳坤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靳坤先生将其持有的19,000,000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坤先生持有公司56,346,1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1%;本次股份质押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

二、股票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一)质押目的:个人融资需要

(二)资金偿还安排

靳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个人薪金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和履约保障比例最低线分别为170%和150%,提取履约保证比例为563.59%,质押价格为8.42元每股,公司股价下跌至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的可能较小,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仓,因此控股股东的上述股票质押被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可能性很小,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20%	盈利:2224.35万元
	盈利:4226.27万元-4893.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变动原因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6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2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公司国有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以上三家公司合称“转让方”)《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嘉凯城股份的通知》,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浙商集团、杭钢集团、国大集团拟联合通过公开征集投资者并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部分嘉凯城股份。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转让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目前,转让方有关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在筹划中,尚未确定受让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5年10月2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铁岭政府”或“甲方”)签署了《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就公司在铁岭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5-159)

2、2016年4月11日,公司与铁岭政府签署《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甲方境内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根据本协议,公司将设立由其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4、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1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其中:一期投资建设1×40MW生物质直燃发电机组,投资额约为2.9亿元;二期建设1×40MW生物质直燃发电机组,投资额约2.2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铁岭县位于辽宁省北部,地势东高西低,东部为低山丘陵,植被较好,林木茂盛;西部为辽河流域冲积平原,地平土沃。境内生物资源尤为丰富。盛产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和各种蔬菜以及经济作物。铁岭大米洁白醇香,被评为全国优质米,铁岭大豆和大葱誉满东北。森林覆盖率达34.2%,活立木蓄积量456.9万立方米。野生植物有9类350种。东部山区还有榛子、山里红、蘑菇、山菜等山货野果和药材。

(摘自铁岭县官方网站http://www.tielingxian.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由其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该项目概算投资总额:5.1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主要产品为生物质绿色电量。

2、乙方建设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在论证铁岭县及附近地区的农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投资建设2×40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5.1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建设1×40MW生物质直燃发电机组,投资额约为2.9亿元;二期建设1×40MW生物质直燃发电机组,投资额约2.2亿元。项目实施后可年消纳处理农林废弃物60万吨。

(二) 项目用地

1、甲方计划将园区的280亩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

(三) 项目一期建设计划

在具备开工条件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有效建设工期为15个月。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协助本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认定,享受国家优惠电价及相关税收等优惠政策。

2、甲乙双方成立燃料收储运指导小组,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及实施方案,甲方担任指导小组组长。

3、甲方负责全县范围内的秸秆禁烧工作,并针对每个乡镇的秸秆禁烧出台考核办法,指导各乡村规划出土地作专设的秸秆储存区,并制定具体的秸秆储存点规划,该文件应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甲方负责为乙方开辟燃料运输“绿色通道”,确保燃料运输通畅。

5、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兑现乙方可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6、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所建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协助下依法办理用地、可研报告编制、环评报批、立项申报、规划及施工报建等相关手续,并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完工投产。

2、乙方十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若需转让应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把本项目建成为辽宁省乃至全国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示范工程;在生物质原料来源大量充足、富余的情况下,尽快启动二期工程建设以消化更多的秸秆。

4、乙方按照生产需求收购甲方所提供的农作物秸秆,价格以市场指导收购价为原则。

5、乙方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项目公司自动继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6、项目竣工后,乙方要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六)上网发电

1、甲方协助乙方将项目发电优先接入国家电网销售。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书,可终止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双方造成的损失。

(八)本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作了详细规定。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项目的投资议案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价格调整方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方式	√
2.17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0	募集配套资金之价格调整方案	√
2.21	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22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	√
2.23	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4	配套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
2.25	募集配套资金之锁定期安排	√
2.26	募集配套资金之上市地点	√
2.27	募集配套资金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及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达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静峤、何修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6/4/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6年4月 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彬、张琪

联系电话:0546-8304191

传 真:0546-8305828

电子邮箱:sunbin881226@126.com

邮政编码:257091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价格调整方案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2.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方式			
2.17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0	募集配套资金之价格调整方案			
2.21	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2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			
2.23	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4	配套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2.25	募集配套资金之锁定期安排			
2.26	募集配套资金之上市地点			
2.27	募集配套资金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书

(2015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新南洋
督导计划期间:	2015年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南洋”,股票代码“600661”,以下简称“新南洋”、“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出具2015年度(以下简称“本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具体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将按照新南洋就本次重组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49元/股,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然教育”)、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100%股权。

2、配套融资

新南洋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该部分配套融资拟用于昂立科技和上市公司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大、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014年7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新南洋与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应将其持有的昂立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4年7月31日,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与新南洋签署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交割基准日,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2014年7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大企管中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交大企管中心将其持有的昂立科技42.3854%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14年7月31日,昂立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4年8月21日,新南洋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三)资产交割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4年8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4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4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对资产交割过户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注入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新南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8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后,于2014年10月向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六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共计7,723,301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32,104.22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1,407,723.30元及多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6.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524,364.81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1月7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31号验资报告予以鉴证。

2014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年11月7日,募集资金已由海通证券汇入上市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	1001172929004637927	60,0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4667609449	132,732,104.22
	合计		192,732,104.22

上述汇入金额共计192,732,104.22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1,200,000.00元),上市公司扣除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207,723.30元及应归还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多缴的货币资金16.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524,364.8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	1001172929004637927	14,923.4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4667609449	34,120,299.39
	合计		34,135,222.83

2014年12月4日,上市公司连同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610,858.0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4,135,222.8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524,364.8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612,404.02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757.86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56,646.16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546.00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66.00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1,48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4,135,222.83

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银行账号:1001172929004637927)支取了6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昂立科技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100,000,000.00元,全部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专项资金出资。

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银行账号:454667609449)支取了100,000,000.00元用于对昂立科技进行增资。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上市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现重大问题,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未发现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履行情况良好,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交大企管中心承诺:“本次重组